

证券代码：834325

证券简称：华瑞科技

主办券商：粤开证券

## 山东华瑞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股转系统办发〔2021〕116号）及相关安排，我公司就2022年度开展专项行动中的自查及自我规范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挂牌日期为2015年11月17日，属性为民营企业。

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杜华，实际控制人能够实际支配的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5%，实际控制人于挂牌后取得控制权。公司挂牌后，实际控制人共变化1次。

公司存在控股股东，控股股东为杜华，控股股东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5%。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他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股份被冻结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股权质押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控股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 二、 内部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内部制度建设情况如下：

事项	是或否
----	-----

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业务规则完善公司章程	是
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	是
建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是
建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是
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是
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是
建立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是
建立承诺管理制度	是
建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是
建立资金管理制度	是
建立印鉴管理制度	是
建立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是

### 三、 机构设置情况

公司董事会共 7 人，其中独立董事 0 人，会计专业独立董事 0 人。公司监事会共 3 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 2 人，其中 2 人担任董事。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设置是否存在以下特殊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否
公司出现过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	否
公司出现过董事会到期未及时换届的情况	否
公司出现过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	否
公司出现过监事会到期未及时换届的情况	否

公司是否设置以下机构或人员：

事项	是或否
----	-----

审计委员会	否
提名委员会	否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否
战略发展委员会	否
内部审计部门或配置相关人员	否

####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以下情形：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有关情形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否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其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	否
公司未聘请董事会秘书	是
超过二分之一的董事会成员具有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	否
董事长和总经理具有亲属关系	是
董事长和财务负责人具有亲属关系	否
董事长兼任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秘书	是
总经理兼任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秘书	否
财务负责人不符合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的要求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与挂牌公司经营同类业务的其他企业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订立除劳务/聘任合同以外的合同或进行交易	否
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否
董事连续十二个月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二分之一	否

公司未聘任董事会秘书、设置了信息披露负责人；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为一人。

公司未聘任独立董事

## 五、 决策程序运行情况

### （一） 2022 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情况

会议类型	会议召开的次数（次）
董事会	5
监事会	2
股东大会	3

### （二）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情况

2022 年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是否存在以下情况：

事项	是或否
股东大会未按规定设置会场	否
年度股东大会未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6 个月内举行	否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未提前 20 日发出	否
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未提前 15 日发出	否
独立董事、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股 10%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提议过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否
股东大会实施过征集投票权	否
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应单独计票事项，但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未单独计票并披露	否

公司股东大会未实行累积投票制

公司股东大会不存在需进行网络投票的情形

(三) 三会召集、召开、表决的特殊情况

- 1、股东大会不存在延期或取消情况
- 2、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或取消议案情况：
- 3、股东大会议案不存在被否决或存在效力争议情况：
- 4、董事会议案不存在被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况：
- 5、监事会议案不存在被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况：

## 六、 治理约束机制

(一)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以下情形：

事项	是或否
通过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权利以外的方式，影响公司人事任免或者限制公司董监高或者其他人员履行职责	否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单位兼职	否
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	否
控股股东单位人员在公司财务部门兼职	否
控股股东单位人员在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兼职	否
与公司共用和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	否
与公司共用和经营有关的销售业务等体系及相关资产	否
与公司共用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	否
未按照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及时办理投入或转让给公司资产的过户手续	否
与公司共用银行账户或者借用公司银行账户	否
控制公司的财务核算或资金调动	否
其他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的情况	否

通过行使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以外的方式，不正当影响公司机构的设立、调整或者撤销	否
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其他机构及其人员行使职权进行限制或者施加其他不正当影响	否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内部机构与公司及其内部机构之间存在上下级关系	否
与公司在业务范围、业务性质、客户对象、产品可替代性等方面存在竞争	否
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地位，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否
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	否
代替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直接做出关于公司的重大决策，干扰公司正常的决策程序	否

(二) 监事会是否存在以下情况：

事项	是或否
监事会曾经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	否
监事会曾经提出罢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建议	否
监事会曾经向董事会、股东大会、主办券商或全国股转公司报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	否

## 七、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 资金占用情况

2022 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二) 违规担保情况

2022 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事项

(三) 违规关联交易情况

2022 年公司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

#### （四）其他特殊情况

做出公开承诺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有关主体（以下简称承诺人）是否存在以下情形：

事项	是或否
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未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否
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及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要求的外，承诺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的，承诺人未充分披露原因并履行替代方案或豁免承诺的审议程序	否
除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承诺人超期未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	否

公司或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以下情形：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是
公司公章的盖章时间早于相关决策审批机构授权审批时间	是
公司出纳人员兼管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	否
公司存在虚假披露的情形	否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及其近亲属存在内幕交易以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否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运作，但由于原信息披露负责人未能全面、尽职的履行职责，公司报告期存在向银行借款、重大投资、向非关联方资金拆借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未及时披露的情形，具体如下：

##### （1）银行借款

2021年1月9日，子公司山东瑞蕈天库菌种开发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河东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HTZ370826600LDZJ202100001），借款本金38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21年1月8日至2021年4月8日，利率为浮动利率即LPR

利率，该笔借款于 2021 年 4 月 7 日还清。

2021 年 1 月 15 日，子公司山东瑞蕈天库菌种开发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河东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HTZ370826600LDZJ202100003），借款本金 385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5 日至 2021 年 4 月 14 日，利率为浮动利率即约定利率 LPR 利率减 30 基点，该笔借款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还清。

2021 年 4 月 27 日，子公司临沂瑞泽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威海市商业银行临沂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21 年威商银借字第 8171820210426094161），借款本金 2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21 年 4 月 27 日至 2022 年 4 月 27 日，利率 6.8%。保证人为杜华，该笔借款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还清。

2021 年 9 月 18 日，子公司临沂瑞泽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莒南农商行壮岗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莒南农商银行）流借字（2021）年第 9600206 号），借款本金 25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21 年 9 月 18 日至 2022 年 9 月 15 日，利率 6.53%。保证人为临沂市瑞曼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兰陵县财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杜华、仵鹏，保证合同编号为（莒南农商银行）保字（2021）年第 9600206 号），该笔借款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结清。

经自查，公司 2021 年年末累计银行借款余额 4,500 万元，占 2020 年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 30,393,464.73 元的比例为 148.06%。

2022 年 5 月 5 日，子公司临沂瑞泽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威海市商业银行临沂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22 年威商银借字第 8171820220427012534），借款本金 2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22 年 5 月 6 日至 2023 年 5 月 6 日，利率为浮动利率即约定利率 LPR 利率加 255 个基点。保证人为兰陵华瑞鲁安驾驶培训学校有限公司，保证合同编号为 2022 年威商银保字第 DBHT81700220362853 号。

2022 年 9 月 14 日，子公司临沂瑞泽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莒南农商行壮岗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莒南农商银行）流借字（2022）年第 96000214 号），借款本金 24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22 年 9 月 14 日至 2023 年 9 月 13 日，利率为 7%。保证人为临沂市瑞曼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兰陵县财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杜华、仵鹏、兰陵双瑞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保证合同编号为（莒南农商银行）保字（2021）年第 9600206 号）。

2022 年 12 月 12 日，子公司山东瑞蕈天库菌种开发有限公司与临沂河东齐商村镇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22年临河齐银借字342号），借款本金9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22年12月12日至2023年12月11日，约定利率为固定利率6%。保证人为兰陵双瑞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王其飞、赵洪芳、张腾飞、刘红梅。

2022年12月23日，子公司哆啦哏冻干食品（山东）有限公司与山东临沂河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业务部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河东农商银行公司业务部流借字2022年第158号），借款本金2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22年12月22日至2023年12月19日，约定利率为固定利率5.5%。保证人为杜华，保证合同编码为河东农商银行公司业务部保字2022年第158号。

经自查，公司2022年年末累计银行借款余额7,300万元，占2021年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29,130,330.23元的比例250.60%。

## （2）重大投资

2022年4月22日，华瑞科技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购买临沂城发万德福冻干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议案，拟与山东万德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万德福投资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根据协议约定，万德福投资集团同意将持有的目标公司（临沂城发万德福冻干科技有限公司）16%的股权转让给华瑞科技，并按相关程序办理转让手续，转让价格为人民币480万元，华瑞科技于2022年5月5日支付首次出资款480万元。

公司参股子公司临沂城发万德福冻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德福科技”）根据经营发展需要于2023年1月9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增加注册资本相关议案，由城发万德福三名股东同比例增资，将万德福科技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加到12,200万元，本次注册资本增加后，华瑞科技的认缴出资额由480万元增至1,952万元，持股比例16%不变。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规定：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为86,504,626.30元，净资产为29,130,330.23元。首次出资及增资认缴出资金额为19,520,000元，占公司2021年度

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22.57%，未达到 50%；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为 67.01%，但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22.57%，未达到 30%以上。

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为 136,033,153.01 元，净资产为 33,287,142.80 元。首次出资及增资认缴出资金额为 19,520,000 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4.35%，未达到 50%；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为 58.64%，占公众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4.35%，未达到 30%以上。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3）资金拆借

2022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子公司山东瑞蕈天库菌种开发有限公司向山东放马岭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短期有偿借款，借款金额 800 万元，借款期限 2022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3 年 6 月 12 日，借款利率为固定年化利率 7%，到期一次还本付息，借款累计金额 800 万元，该笔借款占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 29,130,330.23 元的比例为 27.46%。

2022 年 12 月 24 日，哆啦派冻干食品（山东）有限公司向兰陵县丛瑞食品有限公司提供短期有偿借款，借款金额 2,000 万元，借款期限 2022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3 年 6 月 26 日，借款利率为固定年化利率 7%，到期一次还本付息，借款累计金额 2,000 万元，该笔借款占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 29,130,330.23 元的比例为 68.66%。

两笔资金拆借性质为向非关联方提供资金拆借，主要原因是由于子公司相关业务尚未开展，原材料采购尚未进行，为增加公司流动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资金收益，同时为保持合作关系，加强与公司上下游客户及供应商联系，子公司为其提供短期、有偿借款。

前述借款行为、重大投资行为及资金拆借行为均未及时履行审议和披露程序。发现问题后，公司及时履行了审议程序，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确认，具体详见全国股转系统网站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补充确认对外投资（对参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关于补充确认公司拆借资金给非关联方的公告》及《关于补充确认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的公告》等。前述事项

均已补充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并进行了充分的信息披露。前述公司对非关联方提供借款事项，对方已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予以归还全部本金。

另外，存在员工个人卡代收公司款项行为，公司后续会加强内部控制执行。

山东华瑞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4 日